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45.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4.9%；
- 年內虧損約6.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264.7%；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45,793	43,662
其他收入	5	2,837	4,280
廣告開支		(98)	(187)
無形資產攤銷		(1,226)	(643)
大廈管理費		(816)	(761)
折舊開支		(5,683)	(2,520)
僱員福利開支		(35,830)	(30,9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76)	(1,232)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5)	–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514
短期租賃開支		(303)	(766)
其他經營開支		(8,352)	(11,082)
財務成本		(872)	(5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5,941)	(167)
所得稅開支	7	(18)	(85)
本年度虧損		<u>(5,959)</u>	<u>(252)</u>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804)	(1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		(349)	–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153)</u>	<u>(1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7,112)</u></u>	<u><u>(26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400)	(250)
– 非控股權益		<u>441</u>	<u>(2)</u>
		<u><u>(5,959)</u></u>	<u><u>(25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191)	(256)
– 非控股權益		<u>79</u>	<u>(8)</u>
		<u><u>(7,112)</u></u>	<u><u>(264)</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u>(19.87)</u></u>	<u><u>(1.1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	899
無形資產		5,253	6,851
商譽		6,290	6,666
使用權資產		9,932	7,4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9,040	–
按金		1,507	1,119
		<u>33,506</u>	<u>22,95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4,350	2,3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2	2,4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87	1,063
可收回稅項		317	28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559	14,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5	8,973
		<u>28,690</u>	<u>29,55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6,434	5,658
租賃負債		6,066	3,657
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	121
		<u>12,500</u>	<u>9,4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90</u>	<u>20,1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696</u>	<u>43,073</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25	685
租賃負債		5,129	4,694
承兌票據		2,227	2,073
		<u>7,881</u>	<u>7,452</u>
資產淨值		<u>41,815</u>	<u>35,621</u>
權益			
股本	11	18	6,270
儲備		38,430	26,063
		<u>38,448</u>	<u>32,333</u>
非控股權益		3,367	3,288
		<u>41,815</u>	<u>35,621</u>
權益總額		<u>41,815</u>	<u>35,6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	-	3,372	-	(3,930)	22,951	-	28,176
配售股份	1,045	3,254	-	-	-	-	-	3,254	-	4,29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14	-	-	-	-	114	-	11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296	3,29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	(250)	(256)	(8)	(26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270	26,763	114	-	3,372	(6)	(4,180)	26,063	3,288	35,621
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發行代價股份	1,296	6,069	-	-	-	-	-	6,069	-	7,365
配售股份	1,513	3,632	-	-	-	-	-	3,632	-	5,145
配售股份相關開支	-	(26)	-	-	-	-	-	(26)	-	(2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822	-	-	-	-	822	-	822
於購股權註銷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936)	-	-	-	936	-	-	-
股本重組	(9,061)	9,061	-	-	-	-	-	9,06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49)	-	(442)	(6,400)	(7,191)	79	(7,1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45,499	-	(349)	3,372	(448)	(9,644)	38,430	3,367	41,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及「柏迪高教育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例如上市證券投資、利潤保證及未上市股本投資)。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本，且於本年度生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範本規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以上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項目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因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在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香港有若干經營的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向受托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由受托人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該資產僅用於支付每名僱員的退休權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容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僱員累計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刊憲《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計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廢除措施」)。廢除措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在計算長期服務金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而非終止僱傭日期)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的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及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合約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措施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適切的資料。

修訂條例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員工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若干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被頒佈但尚未生效，因此未被本集團提前應用。

		自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 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 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 定

董事已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影響。至今，得出結論是本集團將按照其各自有效日期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且採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大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運營單一經營分部。提供補習服務包括小學補習服務、中學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進一步於附註5披露。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1,416	8,316
中國	11,543	13,517
綜合總額	<u>22,959</u>	<u>21,833</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使用權資產。

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7,144	39,027
中國	8,649	4,635
綜合總額	<u>45,793</u>	<u>43,662</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包括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約8,6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35,000港元），佔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指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36,146	38,468
持續特許經營所得收入	998	559
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8,649	4,635
	<u>45,793</u>	<u>43,66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6	18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428
租金優惠	158	886
政府補助(附註(a))	—	2,151
其他(附註(b))	2,613	797
	<u>2,837</u>	<u>4,280</u>

附註：(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十月收到的政府補助約1,431,000港元來自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授出的員工成本補貼，旨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限時間的財政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由於本集團已達成收取有關補助的所有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八月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約720,000港元來自香港特區教育局推出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的一筆過紓困津貼，旨在向本集團提供有限時間的財政支援，以減輕本集團的財政負擔。由於本集團已達成收取有關補助的所有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指向特許經營商提供人力資源的收入。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管理服務合約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管理服務合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98	9,335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8,898	9,335
多於兩年	20,762	31,117
	<u>38,558</u>	<u>49,787</u>

截至報告期末，補習及特許經營服務合約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為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部分。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實務權宜措施，豁免披露分配至有關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無形資產攤銷	1,226	643
以下項目的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	431
– 使用權資產	4,979	2,089
	<u>5,683</u>	<u>2,520</u>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303	766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514)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0)	81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710	30,0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1,298	79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22	114
	<u>35,830</u>	<u>30,921</u>

7. 所得稅開支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i>b</i>		
– 年內撥備		–	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9
		–	12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i>c</i>	141	23
		141	15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23)	(65)
所得稅開支		18	85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將繼續按固定利率16.5%繳納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的實體並無年度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可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法律企業所得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被分類為小型低利潤企業。該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5% (二零二三年: 2.5%) 企業所得稅率，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之稅率則為10% (二零二三年: 10%)。

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400)</u>	<u>(250)</u>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32,214,992</u>	<u>22,743,281</u>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性質的影響(二零二三年：無潛在普通股)。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詳見附註11)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合併。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自以下項目產生的應收賬款：		
補習服務收入	676	630
特許經營收入	-	13
管理服務收入	4,481	1,66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07)</u>	<u>-</u>
	<u>4,350</u>	<u>2,312</u>

補習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因有關收入一般需要預繳。

特許經營收入通常向特許經營商授出5天記賬期。

管理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收益確認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亦呈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2,656	2,243
逾期超過90日	1,694	69
	<u>4,350</u>	<u>2,312</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免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84% (二零二三年：72%) 為應收一名 (二零二三年：一名) 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餘額與多名不同類型的客戶有關。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5	-
匯兌調整	(8)	-
年末	<u>807</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乃使用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76	643
人民幣 (「人民幣」)	3,674	1,669
	<u>4,350</u>	<u>2,312</u>

11.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1,600,000)	—	—	—
股份分拆(附註(iii))	199,600,000	—	—	—
於年末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每股面值0.01 港元)	200,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27,000	6,270	522,500	5,225
配售股份(附註(i))	151,320	1,513	104,500	1,045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	129,630	1,296	—	—
資本重組(附註(iii))	(726,360)	(9,061)	—	—
於年末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每股面值0.01 港元)	181,590	18	627,000	6,27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4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身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10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完成。經扣除開支約299,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99,000港元，當中1,045,000港元及3,254,000港元於發行新股份後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4,299,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3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身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151,325,926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合共發行151,32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開支約26,000港元後，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19,000港元，其中約1,513,000港元及3,606,000港元於發行新股份後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119,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opular Limited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43%，代價為9百萬港元，將以現金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償。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已發行合共129,629,630股股份，約1,296,000港元及6,069,000港元已於發行新股份後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普通股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0.05港元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99港元由0.05港元削減為0.0001港元。此外，每股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補習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提供補習服務予香港的中學生及小學生。

於本年度，來自補習服務的收益輕微減少至約36.2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6.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間中心。

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特許經營收入約1.0百萬港元，增加78.4%。重大增幅主要由於疫情狀況進一步改善，令收生量上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5間特許經營中心覆蓋九龍及新界。

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深圳市借山館藝術有限公司(「借山館」)(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借山館之主要業務為以借山畫館的名義於中國深圳向孩童提供藝術及繪畫的教育服務。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收益約8.6百萬港元，增加86.6%。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全年收入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顧客群，並為該分部物色更多商機。

環保政策與績效

董事會認同，本集團應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多年來，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排污排廢，冀能在補習中心實現高效資源利用。我們亦經常提醒員工配合本集團此一方針。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竭力遵守全部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教育條例、版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如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歧視的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挽留人才對保障業務延續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訂全面的員工政策與指引，覆蓋員工福利、人才發展、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場所等方面。本集團提供外部機構主持的培訓，鼓勵僱員進修與工作相關的知識與技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96人，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7人有所減少。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違反勞工法例的記錄。本集團客戶包括學生和家長，因為就服務付費者必為其中之一。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前景

根據香港教育局公佈的入學人數統計，近年中小學入學人數呈下降趨勢。學生人數減少的影響反映在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需求疲軟。因此，本集團預期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市場在未來數年仍然充滿挑戰。鑒於香港補習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新商機，以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擬從事新業務，涉及在中國提供自動停車系統及相關服務。最初，本集團擬透過與停車系統供應商及最終客戶的聯繫，向中國停車場業主銷售／分銷自動停車系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亦將持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補習業務及管理服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港元增加約4.9%。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提供管理服務的業務錄得收入約8.6百萬港元。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與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增加15.9%至本年度的約3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擴展及加強人力資源，以提高服務水平。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包括短期租金開支。短期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0.3百萬港元。

本年度淨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0.3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概無就COVID-19疫情收取政府補助(二零二三年：約2.2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開支增至約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9百萬港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至約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為4.3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服務應收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日常營運的現金流出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1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分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約23.5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日常業務中產生借貸或應付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外匯風險。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年度業績公告附註4內。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以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自該日至今，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更。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opular Limited與Rainbow Kingdom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奧盈」，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7.43%已發行股份，代價為9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及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54港元的發行價根據協議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發行的129,629,63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關完成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的奧盈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的 累計 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本年度 的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222,993	7.43%	9,389	9,040	(349)	(349)

奧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奧盈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專精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財務通函、公告及其他財經文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投資的公平值約為9,0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4.5%。本集團就本投資的投資策略為長期資本增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除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集資活動及集資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opular Limited與Rainbow Kingdom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7.43%股權，代價為9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及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54港元的發行價根據協議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發行的129,629,63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完成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51,325,926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配售價完成配售151,32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5.1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使用，包括支付貸款、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本公司亦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8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規定（「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運作能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彼等不時會面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項安排仍可有助本集團迅速作出決策及執行，從而有效及高效地達到本集團的目標以應對變幻無常的環境。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重選董事會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陶樺璋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根據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葉善嵐女士（「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委任葉女士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符合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標準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該等數字乃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長青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初步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刊登。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葉善嵐女士及張東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